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系職場實習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: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培訓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1. 實習合作職掌：

 甲方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 乙方：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生之工作。

1. 合約期限：實習期間自　　年　 月 　日至 　年　 月　 日止。
2. 校外實習工作項目、名額及時數：
3. 工作項目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 實習生從事違法行為。
4. 名額\_\_名，每名學生實習時數\_\_\_小時，名單如後。
5. 實習報到：
6. 甲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7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8. 實習期間乙方不需支付及負擔乙方實習學生薪資、勞健保、膳宿等其他所有費用，至學生相關保險部分由甲方負擔。
9. 實習及實習生輔導：
10. 乙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。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。
11. 甲方實習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，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，並確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。
12. 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13. 實習考核：由乙方及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，乙方應填寫「實習生考核表」，並寄回給甲方，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得按照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、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成績。
14.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。
15. 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16.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合約書人

甲方： 乙方：

負責人： 負責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